

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

94 年 11 月 8 日 94 學年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原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因教學（含指導論文）需要，由所長或專任教師二人之推薦，經所務會議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延請所外教師為合聘教師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之聘期一聘三年，經所務會議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所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權利：
 1. 得參與所務並行使投票權。
 2. 因教學及研究所需，得申請使用本所各項設備與資源。
 3. 得擔任本所（不包括院級（含）以上）之各會議代表、各委員會委員。
 4. 經主聘單位同意，得在本所提出研究計畫。
 - （二）義務：
 1. 每學期至少需協助本所開授一門研究所或大學部課程。
 2. 指導論文或擔任導師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